

南投縣114年度失業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序 號	班別名稱	報名截止 日期	訓練起訖 期間	訓練 時數	招生 人數	每週上課時間		個人負 擔費用	訓練單位	訓練地點	報名電話 及聯絡人
						星期	時間				
1	大型車輛駕訓班	114/03/18	114/04/01 114/05/21	105	27	週一至週日	AM0600-AM1200 PM1300-PM1800	3,434	台灣省南投縣私立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南投市東山路481號	049-2224663 劉小姐
2	中餐料理培訓班	114/04/02	114/04/14 114/06/24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600	6,933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南投市中興路700號	049-2223441#34 黃小姐
3	複合式輕食培訓班	114/04/07	114/04/15 114/06/13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700	6,653	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	南投市民生街33-3號5樓	04-24810523 0925-216836 白小姐
4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駕訓班	114/04/26	114/05/09 114/06/26	105	40	週一至週日	AM0600-AM1200 PM1300-PM2100	3,394	台灣省南投縣私立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南投市東山路481號	049-2224663 劉小姐
5	觀光導覽與企劃行銷班	114/05/08	114/05/20 114/07/30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700	5,633	社團法人南投縣原住民多元經濟教育職能發展協會	國姓鄉長壽巷47之5號	049-2246721 伍小姐
6	大型車輛駕訓班	114/05/07	114/05/19 ~ 114/07/06	105	27	週一至週日	AM0630-AM1130 PM1300-PM2020	3,433	台灣省南投縣私立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南投市嶺興路66號	049-2229626 蔡小姐
7	門市暨倉儲人員培訓班	114/05/07	114/05/19 114/07/29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1:50 PM1300-PM16:50	5,874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	名間鄉董門巷2號	049-2236728 陳小姐
8	旅館餐務房務人員培訓班	114/05/14	114/05/27 114/08/06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700	6,147	社團法人南投縣原住民多元經濟教育職能發展協會	水里鄉北埔街60巷20號	049-2246721 伍小姐
9	在地農產創意加工暨推廣實務班	114/05/19	114/05/28 114/08/15	300	30	週二至週五	AM0830-AM1230 PM1330-PM1630	5,867	社團法人南投縣技職教育協會	埔里鎮隆生路99號	049-2903412 陳小姐
10	咖啡飲品點心製作培訓班	114/05/21	114/06/02 114/08/08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700	6,913	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	草屯鎮芬草路一段116號	0982-986569 鄭駿睿
11	文書處理與AI智能美編行銷班	114/06/06	114/06/18 114/08/26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600	5,533	社團法人南投縣城鄉關懷福利協會	埔里鎮和二街1號	049-2900060 黃小姐
12	創意烘焙班	114/06/12	114/06/23 114/08/20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700	6,653	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	南投市民生街33-3號5樓	04-24810523 0925-216836 白小姐
13	時尚美容技術人員培訓班	114/06/18	114/06/30 114/09/08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700	6,545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技藝教育培訓協會	南投市平山二路47巷2號	0921-731711 廖先生
14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駕訓班	114/06/25	114/07/07 114/08/24	105	40	週一至週日	AM0630-AM1130 PM1300-PM2020	3,395	台灣省南投縣私立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南投市嶺興路66號	049-2229626 蔡小姐
15	家事清潔專業人員培訓班	114/07/07	114/07/17 114/09/29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800-AM1150 PM1300-PM1550	6,310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	南投市府西路79號	049-2236728 陳小姐
16	聯結車駕訓班	114/07/30	114/08/11 114/09/28	120	40	週一至週日	AM0630-AM1130 PM1300-PM2020	4,357	台灣省南投縣私立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南投市嶺興路66號	049-2229626 蔡小姐
17	影片剪輯與視覺設計應用培訓班	114/08/01	114/08/11 114/10/23	300	30	週一至週四	AM0830-AM1230 PM1330-PM1630	5,313	南投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埔里鎮隆生路99號	0988-538706 廖先生
18	農特產文創伴手禮客製化商品設計行銷班	114/08/19	114/08/28 114/10/29	300	30	週一至週五	AM0900-AM1200 PM1300-PM1700	6,207	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	南投市民生街33-3號5樓	04-24810523 0925-216836 白小姐

※確切開訓資訊請逕洽訓練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南投縣 11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說明

壹、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招生對象以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不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另民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次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日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不得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

- 二、各職訓班採取甄選機制(含筆試、面試)，依甄選結果錄取參訓人員。

- 三、職業訓練招生簡章請至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網站 (<https://welfare.nantou.gov.tw/>) 或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查詢，或電洽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勞工行政科(049-2222106-1821、1822)，或逕洽訓練單位。

- 四、報名資料：報名表一張、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報名參訓切結書、聲明書、身分證明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詳見貳、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第四項說明)。

- 五、報名參訓者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即非自願離職)，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訓推介單。

貳、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一、受訓學員應遵守本府及訓練單位相關規定，並分擔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

- 二、訓練期間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訓練單位於結訓後 90 日內提供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 三、一般失業者之參訓學員常負擔該班次個人訓練費之百分之二十費用。

- 四、參訓者如為下列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可免繳自行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 (一) 參訓者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就業保險法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經由各訓練單位甄試錄訓者，檢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二)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參訓者為失業者，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1. 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① 配偶死亡。
②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③ 離婚。
④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⑤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⑥ 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⑦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⑧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應備文件：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③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 (三) 中高龄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五)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該身分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退出勞動市場期間：1. 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業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業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3.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 (六) 原住民之失業者：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 (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 (九)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男性需另檢附退伍令影本。

- (十)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1. 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2. 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

- (十一)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 (十二)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1. 外僑居留證影本。
2. 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十三) 新住民之失業者：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
應備文件：1.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
2.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 (十四)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
1.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2.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3.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4. 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 (十五)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①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②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③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④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 (十六)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第 3 條所定離職 2 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七)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1. 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2. 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3. 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4. 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救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 (十八)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 (十九)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 (二十) 高齡之失業者：逾 65 歲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十一)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切結書。
3. 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 (二十二)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2 等級至第 15 等級規定之項目。
應備文件：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 五、具有下列身分之參訓者，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於開訓後 5 日內向訓練單位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 (二)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三) 中高齡者
- (四) 身心障礙者
- (五) 原住民
- (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七) 長期失業者
- (八) 更生受保護人
- (九) 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新住民
- (十)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十一) 二度就業婦女
- (十二)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十三) 高齡者。

※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二) 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
(三) 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
(四)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前項屬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人員，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及請領失業給付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